

湖南科技大学教务处

教务处 (2024) 31 号

关于开展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师评学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院:

教师评学是任课教师对授课班级学生学习状况的总体评价,不仅是教学质量评估的重要内容之一,也是收集有关教学信息、促进学生主动学习的有效途径。教师评学活动是教学检查的一项重要内容,其结果将作为学风建设状况考核和学生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。为确保本学期期中教师评学工作顺利开展,现将相关工作安排如下:

评学时间:

2024 年 4 月 27 日-2024 年 5 月 10 日 (第 9 周星期六凌晨

至星期五下午 5 点)

要求:

所有承担教学任务且在第 12 周之前 (包括第 12 周) 结束

课程任务的教师均须参加网上评学。每位教师都应认真参与评学,

以认真负责的态度,客观、公正地进行评价。未完

一、

2024

令点 零片 11 第 1

二、评学

本学期有

课程的教师均

以对学生、对自

成学风测评的教师将不能参加业在座“教学优秀奖”的评选

为提升教学质量，自2017年起，学校“教学优秀奖”评选工作由原来的由系部推荐、学校评审，改为由系部推荐、学校初评、同行互评、学生测评、学校复评、学校公示、学校审批。

为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评价机制，使教学评价更加科学、公正、合理，学校决定从2018年起，在“教学优秀奖”评选工作中，增加同行互评和学生测评环节。凡参加同行互评和学生测评的教师，将不能参加业在座“教学优秀奖”的评选。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入推进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，构建全员、全过程、全方位育人格局，学校决定从2018年起，在“教学优秀奖”评选工作中，增加同行互评和学生测评环节。凡参加同行互评和学生测评的教师，将不能参加业在座“教学优秀奖”的评选。

